

第一章 形式審查

1. 前言

所謂「形式審查」係指專利專責機關對於新型專利申請案之審查，依據新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判斷是否滿足形式要件，而不進行須耗費大量時間之前案檢索以及是否滿足專利要件之實體審查。

判斷新型專利申請案是否滿足形式要件，依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規定，包括以下幾點：

- 是否屬於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
- 是否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
- 說明書是否載明新型名稱、新型說明、摘要及申請專利範圍。
- 新型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揭露方式是否合於規定。
- 是否符合單一性。
- 說明書及圖式是否已揭露必要事項且其揭露有無明顯不清楚之情事。

為闡明以上各項目之判斷方式，本章於文字說明外，也列有實例以供了解，惟各實例僅係用於說明該項主題，非作為說明書撰寫之範本，參考時應予注意。

新型專利進入形式審查前須先就申請文件進程序審查，辦理方式已於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三章「新型專利」有所說明。

2. 新型之定義

申請專利之新型必須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佔據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且具體表現於物品上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

亦即新型專利係指基於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所製造出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之物品。

新型專利之標的僅限於有形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非僅屬抽象的技術思想或觀念，因此舉凡物之製造方法、使用方法、處理方法等，及無一定空間形狀、構造的化學物質或醫藥品，甚至以美感為目的之物品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等創作，均非新型之標的。

3.形式審查要件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係依專利法第 97 條第 1 項之規定審查所應具備的形式要件，本節將依序說明各要件之意義與形式審查所採取的判斷方式，並輔以案例，以供對照。

3.1 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

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新型之標的，首先應考量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其次再配合新型說明之內容，以確認該新型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

新型專利申請案是否屬適格之標的，其判斷原則說明如下：

- (1)判斷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二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指明該特徵部分在於材料或方法，則非屬適格之標的。
- (2)判斷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不分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整體在於描述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則非屬適格之標的。例如該請求項整體在於描述材料或方法，係非屬適格之標的。
- (3)判斷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不分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整體或部分在於描述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

置的創作，則須進一步由新型說明判斷該創作之特定技術特徵，是否明顯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當該單一請求項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特定技術特徵，即屬適格之標的。例如該請求項雖然部分特定技術特徵在於材料或方法，然尚有部分特定技術特徵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仍屬適格之標的；惟若該請求項由其新型說明之內容已可明顯得知，其整體特定技術特徵在於材料或方法，則非屬適格之標的。

專利專責機關就申請專利之新型是否符合新型標的，係由申請專利範圍並配合新型說明所載的特定技術特徵判斷之。特定技術特徵係指申請專利之新型對於先前技術具有實質貢獻的技術特徵，基於新型形式審查並未進行前案檢索及實體審查，故就該新型對於先前技術之實質貢獻，僅係依據申請人於新型說明所載之先前技術，檢視獨立項所載之創作明顯有別於先前技術的部分，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因此，嗣後若該新型專利權因舉發而進行實體審查，審查人員就舉發理由及證據作為實質比對基礎，經實體審查後確認其特定技術特徵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者，專利專責機關仍將以該新型專利權違反新型標的而撤銷其專利權。

3.1.1 物品

所謂「物品」係指經過工業方法製造，佔據一定空間者。另就多數獨立物品予以組合裝設而成之裝置，亦屬新型專利之物品。

新型專利之標的排除各種方法、用途、動物、植物、微生物、其他生物材料及不具確定形狀的物質。例如「利用垃圾製造肥料之方法」係利用垃圾製造肥料的步驟及過程，該方法不屬新型專利之範疇。

3.1.2 形狀、構造或裝置

3.1.2.1 形狀

形狀，指物品外觀之空間輪廓或形態者。新型物品須具有確定之形狀，例如以扳手上所具備之特殊牙形為特定技術特徵之「虎牙形狀扳手」或者以起子末端所具備之特殊外形為特定技術特徵之「十字形螺絲起子」，均係以物品之形狀為新型專利之標的。

氣體、液體、粉末狀、顆粒狀等不具確定形狀之物質或材料均非屬新型之標的。另物品之形狀非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段者，亦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以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為標的者，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例如由碳粉、燃料及氧化劑混合而成的粉粒狀物，因屬無確定形狀之物質，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有關形狀之判斷原則已如前述，惟實務審查時尚有應特別說明者如下：

- (1) 新型所指物品須具有確定之形狀，然若該物品在具備確定形狀的外殼之內又包含無確定形狀的物質者，例如申請專利之新型「溫度計」雖包含不具確定形狀之感熱物質，基於其具有確定形狀之外殼，仍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 (2) 新型所指物品須具有確定之形狀，然若該物品係在特定情形下才具有確定形狀者，例如以冰塊製作的冰杯，因其在特定的溫度與壓力下，仍具有固定之形狀，故仍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 (3) 當物品之技術特徵除形狀外又涉及其材料成分之改良，若由其申請專利範圍與新型說明已可明顯得知其有所改良之特定技術特徵僅在於材料成分，而形狀僅屬習知，則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反之，若其特定技術特徵同時包含對於形狀及材料成分之改良，基於其具備形狀上之改良，則仍

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3.1.2.2 構造

構造，指物品內部或其整體之構成，實質表現上大多為各組成元件間的安排、配置及相互關係，且此構造之各組成元件並非以其本身原有的機能獨立運作者。例如「具有可摺傘骨之雨傘構造」、「對號鎖之改良構造」，係以構造為新型專利之標的。又物品之層狀結構亦屬新型專利之標的，例如物品之鍍膜層、滲碳層、氧化層等。此外，電路構造亦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至於物質之分子結構或其成分，並不屬於新型專利所稱物品之構造，例如食物、藥品或飲料，通常僅涉及化學成分或含量之變化而不涉及物品之結構，不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申請專利之新型如相對於先前技術只是材料的分子結構或成分不同，例如以塑膠材料替換玻璃作成相同形狀之茶杯、僅改變焊藥成分之電焊條、僅改變層狀材料之物品層狀結構，均不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3.1.2.3 裝置

裝置，指為達到某一特定目的，將原具有單獨使用機能之多數獨立物品予以組合裝設。例如具有殺菌燈的逆滲透供水裝置，係以裝置為新型專利之標的。

3.1.3 案例說明

例 1. 申請專利之新型非屬物品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控制點膠機的方法，係包含下列步驟：

首先，移動裝設於點膠機上之一感測元件，以判斷點膠機的噴嘴是否與基材接觸；再由判斷結果，移動安裝於該感測元件的驅動支架而進行點膠。

〔說明〕

請求之標的為方法且技術特徵為步驟，並非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例 2. 雖描述形狀，惟實質上僅為視覺美感訴求

〔新型說明〕

…習知之花瓶其瓶身僅為簡單弧線造型，缺乏美感，為解決此問題，本創作之花瓶，係由橢圓形構成瓶口，瓶底為內凹封閉之圓形，瓶身呈螺旋狀，使其外觀具獨特性，並充分顯示出特異的美感。…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花瓶，其瓶口係呈橢圓形，瓶底為內凹封閉之圓形，瓶身呈螺旋狀。

〔說明〕

請求項中雖記載創作之形狀，惟參酌新型說明中對創作之描述，已明顯表明所欲解決之問題僅屬視覺美感訴求，即使申請專利範圍並未陳述美感等用語，本創作仍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例 3. 以二段式撰寫之請求項，其特徵部分僅為方法者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竹筴，其形狀呈細長圓柱狀，該竹筴之一端部為圓錐形且其周緣呈螺紋狀，其特徵在於：竹筴加工成形後，浸泡於殺菌劑中 10 至 25 分鐘，浸泡後置入烤箱中烘乾。

〔說明〕

請求項以二段式撰寫，指明該創作相對於先前技術之改良在於加工方法，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例 4.以二段式撰寫之請求項，其特徵部分僅為材料者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茶杯，具有一杯體及一結合於該杯體上之握把，握把內側係呈波浪狀，其特徵在於：該杯體係以鋁合金為材料壓鑄而成。

〔說明〕

請求項以二段式撰寫，指明該創作相對於先前技術僅為材料改良，不符合新型之定義。

例 5.同時涉及形狀及材料成分者

態樣一〔不符新型定義〕

〔新型說明〕

…，該杯體係以鋁合金為材料壓鑄而成，可以使杯中盛裝的高溫飲料迅速冷卻至適於飲用之室溫。…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茶杯，具有一杯體及一結合於該杯體上之握把，握把內側係呈波浪狀，該杯體係以鋁合金為材料壓鑄而成。

〔說明〕

由其說明書之內容已可明顯得知，其所改良之特定技術特徵在於將習知材料以鋁合金置換之，僅係材料上之改良，非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態樣二〔符合新型定義〕

〔新型說明〕

…，該握把內側所呈現之波浪狀，其目的在於提供防滑及緊握持之功效。…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茶杯，具有一杯體及一結合於該杯體上之握把，握把內側係

呈波浪狀，該杯體係以鋁合金為材料壓鑄而成。

〔說明〕

由其說明書之內容已可明顯得知，其所改良之特定技術特徵在於握把內側所呈現之波浪狀，具備形狀上之改良，屬新型專利之標的。

須特別指明者，新型申請案所請之物品，其技術特徵除形狀外又涉及其材料（或方法）之改良，基於新型專利所保護之標的僅限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故將視材料（或方法）部分為已知技術。

例 6.軟體與硬體資源協同運作之請求項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可過濾及搜尋郵件之裝置，該裝置包含：

一快閃記憶體及一安全數位記憶卡形成之儲存單元；

一液晶面板顯示單元；及

一數位處理單元，與該液晶面板顯示單元連接；

其中，藉由該數位處理單元將該儲存單元中所儲存之郵件，依所設定之郵件過濾規則，過濾出適當郵件並顯示在該顯示單元。

〔說明〕

請求項中包含軟體與硬體二者，並進一步界定二者之協同運作關係，非為單純之軟體創作，符合新型之標的。

3.2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說明書或圖式中所記載之新型的商業利用（commercial exploitation）會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則應認定該新型屬於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例如郵件炸彈、吸食毒品之用具等。

新型的商業利用不會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即使該新型被濫用而有妨害之虞，仍非屬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例如各種棋具、牌具等。

3.3 說明書及圖式之揭露形式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是依據新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判斷是否滿足形式要件，新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應揭露之事項，規定於專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第 15 條至第 20 條，在形式審查時，只要說明書及圖式揭露之事項符合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細則第 15 條至第 20 條關於說明書與圖式之撰寫格式規定即可，其他實體內容例如有無相關前案資料，有無符合新穎性及進步性，則不在形式審查之列。

至於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新型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以及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新型，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新型說明及圖式所支持。此部分亦非形式審查之範疇，惟依專利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作為日後新型專利之舉發事由。

3.3.1 新型名稱

新型專利說明書，依規定應載明新型名稱，且新型名稱，應與其申請專利範圍內容相符，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說明書所載之新型名稱、摘要、新型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應一致。

3.3.2 新型摘要

新型摘要，依規定應敘明新型所揭露內容之概要，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二百五十字為原則；新型摘要，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詞句。即新型摘要不得使用與技術無關的詞句，也不得使用商業性宣傳用語以

及貶低或誹謗他人或他人產品的詞句，但客觀地指出背景技術所存在之問題不應認為是貶低行為。

3.3.3 新型說明

新型說明，應敘明下列事項：

-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 先前技術：就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加以記載，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
- 新型內容：新型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 實施方式：就一個以上新型之實施方式加以記載，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並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
- 圖式簡單說明：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及其主要部分之代表符號。

新型說明，應依細則所定順序及方式撰寫，並附加標題。但新型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不在此限。

3.3.4 申請專利範圍

新型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創作之內容；必要時，得有一項以上之附屬項。獨立項、附屬項，應以其依附關係，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

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及申請標的，並敘明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於解釋附屬項時，應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

依附於二項以上之附屬項為多項附屬項，應以選擇式為之。

附屬項僅得依附在前之獨立項或其他附屬項。但多項附屬項間不得直接或間接依附。

獨立項或附屬項之文字敘述，應以單句為之；其內容不得僅引述說明書之行數、圖式或圖式之元件符號。

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新型，其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得以手段功能用語表示。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包含新型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或材料及其均等範圍。

新型獨立項之撰寫，以二段式為之者，前言部分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特徵部分應以「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

新型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應敘明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技術特徵，惟對於只能以製造方法之技術特徵界定物品之新型者，得以製造方法界定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

新型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僅於其技術特徵無法以結構方式表示，或以結構方式表示不如以功能表示更明確時，且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或材料於新型說明已充分說明者，方可使用手段功能用語表示。新型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不得僅單純描述功能。

申請專利範圍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不得附有插圖，且其內容不得僅引述說明書之行數、圖式或圖式之元件符號，例如不得僅記載「如說明書…部分所述」或「如圖…所示」等類似用語。惟若創作涉及之特定形狀僅能以圖形界定而無法以文字表示時，請求項得記載「如圖…所示」等類似用語。

3.3.4.1 請求項記載不合規定之態樣

例 1. 請求項未以單句為之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軸承固定套，包括有一圓筒狀的襯環和一鎖緊螺帽。該襯環的外徑用以與一軸承的內徑表面相接合。該襯環的其中一端係與鎖緊螺帽相結合；

〔說明〕

所謂單句為之係指每一個請求項必須且僅能於文字結尾處使用一個句點。範例中第 1 項之文字敘述，於句中出现兩個句點，且未以句點結束，不符合單句為之的要求。

例 2. 附屬項依附排序在後之請求項者

〔申請專利範圍〕

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其中該絕緣本體的基部底面設有複數端子。
2. 一種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係用來…，其中該操作部與絕緣本體的基部之間由一彈性臂所連接。

〔說明〕

附屬項僅得依附在前之請求項，第 1 項依附在後的第 2 項不符合規定。

例 3. 多項依附請求項非以選擇式為之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係用來…，其中該操作部與絕緣本體的基部之間由一彈性臂所連接。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其中該絕緣本

體的基部底面設有複數端子。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述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其中該彈性臂係由基部二側向外一體延伸而形成。

〔說明〕

選擇式係指多項附屬項僅得以「第 X 項或第 Y 項」或者「第 X 項至第 Y 項中之任一項」等類似的敘述方式進行依附，範例中第 3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用語非屬選擇式，為不當依附。

例 4.多項附屬項直接或間接依附多項附屬項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係用來…，其中該操作部與絕緣本體的基部之間由一彈性臂所連接。
-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其中該絕緣本體的基部底面設有複數端子。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2 項所述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其中該彈性臂係由基部二側向外一體延伸而形成。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其中該彈性臂係由基部的末端面彎折延伸而成。
-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或第 3 項所述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其中該絕緣本體的上方係進一步罩設一屏蔽殼體。
-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或第 4 項所述電連接器之鎖扣結構，其中該操作部係進一步具有一溝槽，用於固定軟性排線。

〔說明〕

如請求項本身為多項附屬項，而其依附於另一多項附屬項，屬於「多項附屬項直接依附多項附屬項」；如請求項本身為多項附屬項，而其依附於單項附屬項，但該單項附屬項依附於另一多項附屬項，屬於「多項附屬項間接依附多項附屬項」，範例中第 5 項為多項附屬

項直接依附多項附屬項（第 3 項）；第 6 項為多項附屬項，依附於單項附屬項（第 4 項），而該單項附屬項又依附於多項附屬項（第 3 項），屬於間接依附多項附屬項，均為不當依附。

3.3.5 圖式

新型專利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元件。圖式應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圖式應依圖號順序排列，並指定最能代表該新型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

新型專利之標的為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為達到明確且充分揭露之目的，必須備具圖式揭露其新型物品之內容。圖式不得為工程藍圖、照片，亦不得僅有流程圖。

繪製方塊圖時，應於方塊內加註說明文字，或註記方塊之編號；繪製詳細電路圖時，對於慣用元件如電晶體、電容、電阻、場效電晶體、二極體等，得分別以 Tr、C、R、FET、D 等符號代之。

3.4 單一性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時，雖然必須判斷新型是否符合單一性之規定，惟形式審查並不進行先前技術檢索，因此判斷新型是否具有單一性時，與發明審查單一性不同，僅須判斷獨立項與獨立項之間於技術特徵上是否明顯相互關聯，只要各獨立項之間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原則上判斷為具有單一性，而不論究其是否有別於先前技術。

惟在以下情形，儘管獨立項之間在形式上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仍會被視為不具單一性：

- (1)各獨立項係採用二段式寫法，其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僅存在於前言部分，則各獨立項間缺少有別於先前技術的

共同特定技術特徵。

- (2)由請求項的記載形式雖未能明確識別各獨立項之間所具有的共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係屬習知，但新型說明中已明確指出者。

例 1.獨立項之間缺少相同或相對應之技術特徵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濾網結構，係由基座、中空濾網、上蓋所組成，其中基座中，係容設有一中空濾網，而該上蓋與該基座結合後形成之空間可供容置茶葉。
- 2.一種承接盤，係由凸緣、盤底及排水孔所組成，其中凸緣係設於盤底之四週，且該盤底係呈圓錐狀，圓錐狀之頂部與該排水孔相結合，以使流入盤底之液體集中由排水孔流出。

〔說明〕

第 1 項與第 2 項均為獨立項，而二者之間缺少相同或相對應之技術特徵，致不符合單一性之規定。

例 2.獨立項之間具有相同之技術特徵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燈管，包含一發光部及在發光部兩端之兩導電部，該發光部係呈 S 形。
- 2.一種背光模組，包含一背板、一邊框、一燈管固定元件、一光學膜片組及一燈管，其中：
該燈管包含一發光部及在發光部兩端之兩導電部，該發光部係呈 S 形；
背板設置於邊框上，同時該邊框圍繞該背板；
光學膜片組亦設置於邊框上並與背板間形成一容置空間；
該燈管固定元件固定於該背板上用以夾持該燈管，使該燈管位於

該容置空間內。

〔說明〕

第 1 項與第 2 項均為獨立項，且第 2 項包含第 1 項全部之技術特徵，二者之間技術上具有相同的技術特徵，故第 1、2 項之間具單一性。

例 3.獨立項之間具有相對應之技術特徵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插頭，其特徵為 A。
- 2.一種插座，其特徵與 A 相對應。

〔說明〕

第 1 項與第 2 項均為獨立項，而二者之間具有相對應之技術特徵，符合單一性之規定。

3.5 說明書及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

形式審查時，僅須判斷說明書或圖式之揭露事項是否有明顯瑕疵，此與審查發明專利申請案必須經檢索、審查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揭露之實體內容，並不相同。對於說明書中所載明之新型技術特徵，毋須判斷該創作是否明確且充分，亦無須判斷該創作能否實施。

說明書及圖式是否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是否明顯不清楚，主要依據申請專利範圍各獨立項判斷之，其順序說明如下：

- (1)各獨立項是否記載必要之構件及其連結關係。
- (2)新型說明及圖式中是否記載前述構件及連結關係。
- (3)申請專利範圍所敘述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和新型說明及圖式中之記載是否有明顯矛盾之處。

以上(1)、(2)之判斷為「是」，而(3)之判斷為「否」時，即可通

過本款之形式審查。明顯違反本款之案件，例如申請專利範圍請求標的為腳踏車，而新型說明卻是在敘述摩托車。

例 1. 請求項使用不確定用語，致其內容不明確者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風車結構，包含一風車本體、一外蓋、一主軸、一減速機組、…等，其中：

該風車本體設有一貫穿孔；

該外蓋固設於風車本體下方；

該主軸穿設該風車本體之貫穿孔；

該減速機組固設於主軸上。

〔說明〕

請求項記載「…等」，無法確認創作之必要構件，致其內容不明確。

例 2. 請求項未記載必要構件之連結關係，致其內容不明確者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風車結構，其包含：

一風車本體；

一外蓋；

一主軸；

一減速機組。

〔說明〕

請求項明確記載其必要構件為風車本體、一外蓋、一主軸及一減速機組，惟未記載前述構件之連結關係，致其內容不明確。

4. 說明書之補充、修正

專利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

或圖式者，應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第 2 項規定：「依前項所為之補充、修正，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申請人於前述規定之二個月期限內提出補充、修正申請時，應依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判斷是否滿足形式審查要件。至於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是否違反專利法第 100 條第 2 項所規定不得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則非屬形式審查要件判斷之範圍，惟依專利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可作為舉發事由，撤銷專利權。

逾前述規定之二個月期限提出的補充、修正本，應處分不予受理。惟依專利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由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時，申請人依指定期限所為之補充、修正，則不受專利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之二個月期間之限制。

基於形式審查並不判斷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是否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的範圍，故申請人依指定期限所為之補充、修正與專利專責機關所通知的事項是否相符，並不進行判斷，專利專責機關將依該補充、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續行形式審查。

5. 依職權進行修正

對於申請案是否進行補充、修正，原則上屬於申請人之判斷，但專利專責機關對於說明書及圖式中微小的瑕疵，得依職權進行修正，無待申請人之同意，以快速審理。惟此種依職權之逕行修正，不得造成申請案實質內容之變動。例如

- 說明書部分：明顯的錯別字、錯誤的標點符號等。
- 圖式部分：明顯錯誤之圖式標號、刪除圖式上不必要之說明文字等。

依職權所為之修正，應於處分書上加註說明告知申請人。

6. 形式審查之處理

新型專利申請案符合形式審查要件者，即可發給申請人准予新型專利之處分書。

非「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而申請新型專利者，應以其違反專利法第 93 條之規定，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倘新型說明之記載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縱使申請專利範圍未記載，仍應以其違反專利法第 96 條之規定，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說明書之記載事項不符合規定者，應以其違反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不完備，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新型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揭露形式不符合規定者，應以其違反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之揭露形式不完整，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新型專利申請案包含二個或二個以上完全不相關聯的創作，而不符合單一性，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復或申請分割，使其符合單一性之規定，申請人未修正、申復或申請分割者，應以其違反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32 條規定，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不予專利之處分。

新型說明書僅載明某些技術特徵、優點和功效，而對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未作任何敘述，甚至未敘述任何技術內容，應以其新型說明書或圖式未揭露必要事項或其揭露明顯不清楚，依第 9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為不予專利之處分。